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解读《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机制研究

##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三）

## 【商事审判调研】

当前涉企业民间融资纠纷的现状分析与司法应对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4 辑 ·

(2013.8)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04辑/奚晓明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88 - 3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894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04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88 - 3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近年来，民间借贷已成为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制度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也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的发展模式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自发、隐蔽的特点，加上法律漏洞和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叠加显现；民间借贷纠纷日益突出，甚至引发群体事件，对国家金融安全造成冲击，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进一步统一民间借贷案件裁判标准，帮助广大法官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本辑在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商事审判调研两个栏目均刊登了相关文章，以期对纠纷的解决有所助益。

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在购物消费、资金划转、商业结算等领域的广泛使用，金融创新服务及产品层出不穷，因其形成的民事纠纷案件也明显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新型的金融交易方式，内容复杂、问题多样，相关审判实务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此，本辑特别收录了与银行卡收单业务有关的最新部门规章及其解读，希望能够对相关案件的审理起到参考作用。

本辑继续刊登“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闯解答合同履行中有关债权保全的法律适用。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 话 (010) 67550519  
邮 箱 shangshijiedu@126. com

# 目 录

<b>【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b>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7月18日)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1日) ..... 6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1
<b>【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b>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6日) ..... 18
正确运用信用惩戒措施 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3年6月19日) .....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3年5月2日) ..... 28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13年7月19日) ..... 29

解读《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 30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3年7月5日) ..... 33

解读《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4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3年6月26日修订) ..... 4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56

(2013年6月26日修订) ..... 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6月4日) ..... 68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3年6月28日) ..... 70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 75

潘军锋 75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机制研究 ..... 王立明 李海宝 87

##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三) ..... 王 阖 96

## 【商事审判调研】

当前涉企业民间融资纠纷的现状分析与司法应对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5

查处虚假诉讼 引导诚信建设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

调研报告 ..... 耿 辉 崔永峰 117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对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二、对2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七条修改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织招标，确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二、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三、删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确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五、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删去第十三条。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删去第四十七条。

七、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七条修改为：“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

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二项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九、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四、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十五、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海洋船舶配员等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有 2 名以上具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 （四）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业务许可”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六十三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第六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十八、**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十九、**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十、**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二十一、**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二十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二十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并删去其中的“人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办理原产地证明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删去第一款、第三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并删去其中的“化妆品”。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二十五、删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中的“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 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7 月 1 日 国办发〔2013〕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

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建设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

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

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保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时暴露的金融风险。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融系统传染渗透。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

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 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当前为什么要制定出台《意见》？《意见》总体思路是什么？贯彻落实《意见》将在哪些方面着力？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以下政策解读。

### 一、出台《意见》的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速仍处于合理区间，但经济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也在增加，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着力解决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金融和实体经济密不可分。金融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都具有重要作用。现阶段金融运行总体稳健，但资金分布不合理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解决。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相比，还需要不断深化金融改革，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制定和出台《意见》就是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推动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问题，真正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